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
獎學金公告

發表人：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：2021/2/8 11:05:16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109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描述如下：

(一) 核發獎項：

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 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(助)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 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[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]。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懇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 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 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